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該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93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937,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065,466,000元(已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7,866,000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7,17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按本文件「釋義」一節所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文件「釋義」一節所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相關期間後宣派／派付的股息。

[編纂]

[編纂]

[編纂]